



2413120500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40479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水（污水站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4 月 28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制: 曹红梅

审核: 林果

批准: 郑剑波

签发日期: 2024-04-28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水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04 月 18 日		分析日期	2024 年 04 月 18 日~04 月 23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废水	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(DW001)	pH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现场检测	王松 卢浪彬	
		详见检测结果		无色、无味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水质 多参数测试仪 XA-TC-YQ-090-1	/	无量纲	王松 卢浪彬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XA-TC-YQ-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XA-TC-YQ-010	4	mg/L	许龙生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仪 XA-TC-YQ-124 生化培养箱 XA-TC-YQ-125	0.5	mg/L	许龙生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XA-TC-YQ-065-28	4	mg/L	林才英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25	mg/L	林才英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A-TC-YQ-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09	0.05	mg/L	林才英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A-TC-YQ-0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1	mg/L	林才英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XA-TC-YQ-013	0.06	mg/L	林春华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污水处理站废水 排放口 (DW001)	pH	无量纲	7.5	7.3	7.6	7.3~7.6	6~9 ^①
	悬浮物	mg/L	6	4L	4L	3	150 ^①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6	0.7	0.7	0.7	80 ^①
	化学需氧量	mg/L	27	15	24	22	300 ^①
	总氮	mg/L	14.7	13.8	13.3	13.9	40 ^①
	氨氮	mg/L	0.130	0.107	0.105	0.114	30 ^①
	总磷	mg/L	0.28	0.23	0.20	0.24	1 ^①
	石油类	mg/L	0.46	0.29	0.43	0.39	10 ^①

备注: 1、①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“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;
 2、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计算平均值以检出限的1/2参与统计。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采时间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(DW001)	09:57	11:57	13:57

附录三: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